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湘04破申4号

衡阳红牛装饰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12日，申请人李海钧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由执行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本院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32号

联系人：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罗源

联系电话：0734-8893058